

证券代码：002809

证券简称：红墙股份

公告编号：2017-023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都证券”）是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6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至2018年12月31日止。国都证券原委派乐永宏先生和郭斌先生担任本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

2017年2月24日，本公司收到国都证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因郭斌先生工作变动，无法继续从事对本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国都证券现委派保荐代表人花宇先生接替郭斌先生继续履行持续督导工作。

本次变更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乐永宏先生和花宇先生。

特此公告。

附件：保荐代表人花宇先生简历。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附件：花宇先生简历

花宇先生，现任国都证券投资银行总部董事总经理，保荐代表人。曾任职于北京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证券总部。主要参与项目包括：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西藏天路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沃华医药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三联虹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工作；作为保荐代表人负责完成青岛碱业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双塔食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工作、雪人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工作、雪人股份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工作；作为主要项目成员参与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铁现代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疆永昌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参与成都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双塔食品上市辅导工作；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并完成西藏天路股权分置改革项目，作为主要成员参与并完成北京城建股权分置改革项目。